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華富嘉洛證券為全球發售之獨家牽頭經辦人。

合共12,000,000股股份已初步撥作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須受下述重新分配之方式及上市規則所規限。吾等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08,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下述重新分配之方式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惟彼等僅可接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之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吾等之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之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會獲受理。

定價及配發

發售價

除非如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之上午作另行公佈外，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不超過0.62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0.46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以(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應付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6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4,000股股份計算，共計2,504.99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會安排將多收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配售之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註明在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下擬認購之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結束。

待確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敲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如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不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失效。

全球發售之條件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任何按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而且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期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而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上述之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該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刊登該等全球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同時，所有已收取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須按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上市規則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辦理，並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取決於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並無認購及不會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之該等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之情況(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將受上文「—全球發售之條件」所述條件之規限。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酌情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以滿足國際配售之需求。

將分配及發行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引致變動。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倘出現超額認購，配發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或會因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人士申請相同數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高，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之10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受理。香港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之人士並無獲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之情況(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國際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8,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0%，以國際配售形式供認購，惟須受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根據國際配售向潛在承配人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之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與時間先後、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預期會否或是否可能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藉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有關股份有殷切需求之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公眾持股量下限之規定。

將分配及發行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所述將未獲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引致變動。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之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分配須根據下列基準調整：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36,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30%；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48,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40.0%；及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50%。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刊發之全球發售結果公佈將披露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之間之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